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9號

原告 廖伯若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544元（含本金36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及以20,618元為計息本金請求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6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60,000	113/5/24	113/12/4	(195/365)	10%			19,232.88
	2	利息	20,618	113/7/1	113/10/18	(110/365)	5%			310.68
	小計									19,543.56
合計										379,54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  
02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  
03 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05 書記官 陳韻宇